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4-0104(YP)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建设项目单位：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刘海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刘海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602573842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日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负责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6年3月1日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潘杰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潘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名园观塘前，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平，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成品油销售；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矿产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已向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请在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北部新区名园片建设一座加油站，由于历史原因，项目一直未动工，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再次向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重新进行规划确认，并于2025年9月1日经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取得《关于同意汕尾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序号7编码7规划点重新进行规划确认的复函》（汕发改能源函[2025]227号）。

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北部新区名园片，加油站用地面积3386.6m²，新建一座二级加油站。

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海丰县城东镇名园观塘前	
	法定代表人	刘海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324845771B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北部新区名园片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用地面积	3386.6m ²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980 万元，安全设施投资为 117.6 万元	
建设项目内容	作业区	(1) 在站区西北部设置一座钢结构加油罩棚；(2) 在加油罩棚水泥地坪下设置油罐区，油罐区共设有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包括 3 个汽油罐 (2×50m ³ 、1×25m ³) 和 1 个柴油罐 (1×50m ³)，折计总容积 150m ³ ，属于二级加油站；(3) 在加油罩棚下方设置 9 座加油岛，安装 9 台加油机 (每机 6 枪)；(4) 敷设工艺管线，其中输油管道采用双层聚乙烯复合管，其余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5) 设置液位监测系统和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6) 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	
	辅助服务区	在站区东南部设置一座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站房内设置便利店、办公室、财务室、卫生间、配电间和发电间等。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裕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证书编号：A214013965；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17 日	

2.2 项目筹建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建设项目取得原海丰县住建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0017 号）。

2023 年 10 月 7 日，建设项目取得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10-441521-04-01-116130），根据加油站实际情况，建设内容中的直流双枪充电桩不设置。

2024 年 9 月 10 日，建设项目取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5212024GG0068412 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经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海建消审字(2025)第 1 号}。

9 安全评价结论

鸭仔山加油站拟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经营，本项目建成后，油罐区将设有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包括 3 个汽油罐（ $2\times 50\text{m}^3$ 、 $1\times 25\text{m}^3$ ）和 1 个柴油罐（ $1\times 50\text{m}^3$ ），属于二级加油站；设置加油机 9 台，汽油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有液位监测报警系统和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油罐设有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油罐卸油采取防满溢措施。

评价组对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运用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针对性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鸭仔山加油站新建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其中火灾、爆炸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2）鸭仔山加油站经营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工艺、设备，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

（3）鸭仔山加油站的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鸭仔山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鸭仔山加油站储存的物质不涉及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

（5）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评价结果：该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间距和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

(6)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评价结果：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等级为Ⅱ级，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其危险等级均可以达到临界的和安全的，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采用道（DOW）化法（七版）对汽油油罐进行评价，结果显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86.08，固有危险程度属于“较轻”级别，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油罐泄漏点为圆心，暴露半径为 22.04m，方圆 1524.80m² 区域内的财产将有 56.0% 遭受损失。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会相应降低。

(8) 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与周边社区相互影响不明显，事故状态下，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影响。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装置、设备、设施有一定的影响，虽然企业已采取一些相应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措施，但还应根据政府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指引，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演练，进一步加强员工预防自然灾害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通过对鸭仔山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新建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安全设施等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选型，项目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和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建设的安全条件。

项 目 名 称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 调查日期：2025.3.19		项目东南侧	
			
项目西南侧		项目西北侧	
			
项目东北侧		项目南侧	